**上海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提高项目的立项率，提升项目的研究质量，推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繁荣发展，根据各级各类重大项目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题推荐与项目申报**

第一条 重大项目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第二条 社科处和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各级各类重大项目的选题征集工作，大力宣传并积极组织和发动我校文科教师和科研学术团队参与，力争使我校具有竞争优势的选题入选招标指南。各一级博士点负责人、二级博士点负责人、二级教授均有义务积极申报重大项目。

为促进和鼓励教师和科研学术团队积极参与重大项目选题征集工作，并提高选题入选率，学校将设立文科重大培育项目，凡被列入重大培育项目者，学校给予陆万元资助。

承担校文科重大培育项目的负责人（含本校在职、退休教师，学校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必须向社科处报送选题。

第三条 招标公告公布后，拟申报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要积极整合校内外学术力量，组建科研基础扎实、结构合理的课题申报团队，并组织课题组成员精心做好课题设计、论证及投标材料填写等工作。

承担校文科重大培育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如报送的选题成功入选，或重大项目申报指南中选题研究方向与自己的研究领域基本一致的，必须组织申报团队进行申报。

第四条 项目申请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之前，学校将组织申报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针对性指导，申报者根据专家意见做进一步修改。

第五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申报上述两类重大项目，学校在申报书报送后，对积极参与申报的老师，给予课题组伍仟元的申报经费资助。

学校对通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或教育部组织的重大项目通讯评议、初审进入答辩程序的或选题入选重大课题招标的，均给予壹万元的申报经费资助。

鉴于校文科重大培育项目资助的经费中已包含上述经费，故对已被列为校文科重大培育项目的，学校不再另外资助。

**二、项目管理与实施保障**

第六条 重大项目获准立项后，课题组须在一个月内以“二次论证”方式完成课题的开题论证。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并在开题后一周内报送社科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举行的开题报告会，须由社科处主持、教育部社科司领导出席。

第七条 在重大项目的正常研究时限内（不包括项目延长期间），学校给予一定的支持和条件保障，具体包括：

1.获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并按时通过结项者，按照学校科研奖励规定执行。

2.凡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重大项目的，学校按到位研究经费1：1提供配套经费，后期所获得的滚动资金亦按照1：1提供配套经费。配套经费的拨付程序如下：

（1）对于按时保质开题者，学校下拨30％的配套经费。对于无故推迟开题或不按要求开题者，学校将取消30％的配套经费；

（2）定期报送成果要报并顺利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期检查，学校再下拨30%的配套经费；

（3）课题通过结项鉴定后，学校下拨40％的配套经费，对于未能通过结项鉴定者，扣除该部分配套经费。

（4）项目因故中止或项目无故逾期结题的，停止拨付剩余配套经费。

重大项目配套经费须按财务有关规定使用，不得跨年度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

3. 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可申请入驻校研究院，其所在学院应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减免教学工作量，支持召开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国际性学术会议等鼓励与保障措施，积极支持其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4.重大项目申报、立项和完成，与学校退休及硕士、博士招生政策不挂钩。重大项目负责人在办理退休手续以后，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包括项目延长期间），按照学校人事处特聘教授的有关规定享受特聘教授待遇，在特聘津贴基础上再增加津贴每年伍万元。

5.凡首席专家通过本校进行申报的重大课题，申报时其子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师的，申报成功后，其子项目按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进行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社科处和人事处。

                                              上海师范大学

                                     2013年9月9日